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0 总则

1.1 为了加强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特制定本管理规则。

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1.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人”）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3.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1.3.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3 公司证券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1.3.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个人信息的申报规定及账户锁定

2.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具体内容参照上述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见附件1)

2.1.1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2.1.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2.1.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2.1.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2.1.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2.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的个人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 公司应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向其反馈确认结果。

2.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未按照规定合并账户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3.0 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及公告内容规定

3.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关联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见附件2)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



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3.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关联人，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见附件 3），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3.2.1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3.2.2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2.3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3.2.4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2.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3.2.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4.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关联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4.1.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4.1.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4.1.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1.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从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计算）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从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计算）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4.2.1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4.2.2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4.2.3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4.2.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可转让公司股份额度的规定及解锁要求

5.1 每年度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的 A 股、B 股为基数（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按 25%的比例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 A 股、B 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当年有效，不得滚存至下一年度使用。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的比例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5.3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5.5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5.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



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6.0 其他规定

6.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6.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6.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管理规则 1.3 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6.4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管理规则 3.2 条规定执行。

6.5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6.6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个人信息申报表

申报人	董事/监事/高管/其他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	姐/妹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						
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票衍生品种情况						



附件 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人_____, 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 本人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买入/卖出) 深南电 (A/B) 股票_____股。

请予核查。

签名:

日期:

董事会秘书处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买卖人	董事/监事/高管/其他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	姐/妹	其控制法人
姓名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A/B)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A/B)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A/B)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A/B)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